**雲林縣申請農業用水水權登記案件之性別分析**

**壹、前言**

 雲林縣地形輪廓為東西狹長，呈不規則之長方形狀，東部為中央山脈玉山山系，地勢漸趨於平坦，超過1,000公尺以上之山區面積有限。全縣面積87%以上為平坦之平原地形，僅斗六市、林內鄉為山地丘陵，其餘區域多為平原與盆地且地質主要是由黏土、細砂、泥層和礫石組成，導水係數較不佳，阻隔雨水入滲。故為防止雲林縣地下水超抽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故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區劃定程序、鑿井與水權登記管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貳、地下水管制劃定：**

一、第一級管制區：除自來水尚未供水地區、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或臺灣省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或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預防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外，不得另鑿井。

二、第二級管制區:除自來水尚未供水地區、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或臺灣省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溫泉法劃定公告之溫泉區、國防設施或營區或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預防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外，不得另鑿井。

三、管制區外: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並委由合法地下水鑿井業鑿井。

四、管制區內已取得水權之水井：因耗損、政府依法撥用或徵收土地等，致水井不堪或無法使用，原水權人仍有續行用水之必要，得鑿井引水：

五、管制區內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前已存在未經核准之水井:依各主管機關公告之納管作業規定完成申報，並完成複查作業，得申請補辦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

**肆、申請水權登記種類：**

一、工業用水

 二、農業用水(畜牧、養殖、灌溉)

 三、家用及公共給水

 四、其他用途(商業、雜項)

**肆、統計分析：**

統計本縣109年、110年、111年一月至九月申請農業用水(畜牧、養殖、灌溉)水權登記案件性別佔比如下：

109年申報案件：男性72%，女性28％

110年申報案件：男性68%，女性32％

111年申報案件：男性67%，女性33％

表1申請農業用水水權登記案件之性別概況

| 性別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 | --- | --- | --- |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 男性 | 108 | 72% | 141 | 68% | 152 | 67% |
| 女性 | 41 | 28% | 65 | 32% | 74 | 33% |
| 合計 | 149 | 100% | 206 | 100% | 226 | 100% |

表2申請農業用水水權登記案件之性別百分比

 

**肆、總結：**

 從圖可清楚觀察出近3年(109年-111年) 的統計資料顯示，主要登記農業用水水權案件中，男性皆多於女性，但女性比例逐年微幅增加。

 近年本縣青壯年人口外移，農業勞動力有老年化及婦女化的趨勢，對男、女性別角色分工也造成衝擊，女性較有機會參與農業經營之決策，進而成為農場經營者，農業女性角色及地位發生轉變，故農業女性經營管理者增加。